

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制度

目录

一、 总则	3
二、 制度目标与适用范围	7
三、 组织管理机构及职责	9
四、 公共必修课程设置要求	12
五、 专业发展选修课程规划	14
六、 继续教育形式及认定标准	16
七、 校本培训组织与实施规范	17
八、 校外研修活动管理要求	19
九、 信息化继续教育平台使用规则	21
十、 继续教育学分核算办法	23
十一、 学分周期与达标要求	25
十二、 学分补修与替代规则	29
十三、 新入职教师继续教育要求	33
十四、 在职专任教师继续教育要求	36
十五、 骨干教师高级研修要求	38
十六、 管理岗位人员继续教育要求	40
十七、 继续教育计划编制与审批	41
十八、 继续教育项目申报与备案	43

十九、 参训教师选派与过程管理	45
二十、 继续教育经费来源与保障	47
二十一、 继续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49
二十二、 继续教育考核结果应用规则	51
二十三、 附则	53

点击下载获取无水印可编辑电子版

一、总则

（一）总则

1、为规范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工作，明确教师继续教育的目标、任务、内容、组织形式、运行机制及保障措施，提高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和业务技能水平，促进教师专业成长，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制定本制度。

2、本制度适用于本单位所有在岗教师及进修学习人员，旨在构建系统化、规范化、实效化的教师终身学习体系，推动教育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和内涵式发展。

3、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坚持以人为本、按需施教、注重实效的原则，将教师发展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推动教师从经验型向专家型转变，从而更好地满足教育改革和人才培养的需求。

（二）建设目标

1、建立以教科研能力提升为核心，师德修养提高为引领，学历水平提升为支撑的教师继续教育综合发展格局。

2、形成结构合理、层次清晰、覆盖全面、质量可控的教师继续教育课程体系，满足不同层次、不同需求教师的专业成长需求。

3、完善继续教育实施机制，强化过程管理、效果评估和质量监控，确保教师继续教育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明显成效。

（三）基本原则

- 1、坚持规划引领，将教师继续教育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职责分工，制定中长期发展蓝图。
- 2、坚持需求导向，通过调研分析教师实际需要，科学确定培训内容、形式和方式，提高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
- 3、坚持分类指导，区分不同学段、不同学科和不同发展阶段的教师特点，实施差异化、个性化的培养方案。
- 4、坚持德技并修，以师德师风建设为基础，以专业技能提升为重点，促进教师综合素质协调发展。
- 5、坚持开放共享，充分利用校内资源、校外专家资源及数字化教育资源，拓宽学习渠道，丰富学习载体。

（四）职责分工

- 1、学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教师继续教育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统筹规划、协调资源、督导考核。
- 2、教务处（或教师发展中心）负责教师继续教育的具体组织实施，包括课程开发、人员安排、过程管理、质量监控等工作。
- 3、教学单位（或教研组）负责本学科、本年级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具体实施，结合教学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提供针对性支持。
- 4、教师本人负责制定个人进修计划，积极参与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并接受相关考核。

5、相关职能部门（如人事处、总务处等）在教师继续教育工作中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如经费支持、场地保障、制度建设等。

（五）适用范围

1、本制度适用于本单位行政管理人员、专任教师、职工以及聘请的校外专家、学者及其他进修人员。

2、凡在单位工作期间，参加各级各类教师培训、研修、进修、攻读学位或接受其他教育活动的，均纳入本制度管理范围。

3、本制度所涵盖的继续教育活动包括校内培训、外派研修、学历教育、在职进修、课题研究、学术交流及各类资格认证等。

（六）经费保障

1、学校应设立专项经费用于支持教师继续教育，该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

2、经费来源主要包括学校财政拨款、学校自筹资金、社会捐赠、合作单位资助以及其他合法合规渠道。

3、对于需要列入单位预算的继续教育项目，应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明确预算内、预算外及自筹资金的比例，并建立专项台账进行全过程管理。

4、对于校外培训、委托培养及项目合作等支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安全。

（七）考核评价

- 1、建立教师继续教育全过程记录档案，包括培训签到表、学分认定表、考核试卷、学习心得、成果报告等，实行学、考、评相结合。
- 2、实行个人自学考核与集中培训考核相结合，日常考勤与阶段性考核相结合，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
- 3、对教师完成继续教育学时、修读课程、参加考试及成果产出情况进行量化打分，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职称评聘、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
- 4、建立教师继续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定期对培训效果、课程质量、转化应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反馈并改进工作。

（八）纪律要求

- 1、教师应严格遵守继续教育管理规定，按时参加各类培训，不得无故缺席、迟到、早退或请假。
- 2、参加继续教育期间，应遵守培训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培训安排，维护培训单位的形象和声誉。
- 3、对于弄虚作假、骗取学时、骗取经费或泄露保密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扣发绩效、扣减培训费甚至追究法律责任。
- 4、非本校教师参加本单位组织的培训，应提前报备，经批准后方可参加；非本校进修人员参加培训，应遵守学校管理规定，维护学校利益。

（九）附则

- 1、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修订权归教务处。
-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 3、本制度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4、本制度所称继续教育指教师在职期间接受的各种培训、研修、进修、学历教育及资格认证等活动。

二、制度目标与适用范围

（一）制度制定目的与核心宗旨

本制度的制定旨在构建一套科学、规范且高效的教师继续教育管理体系。通过明确制度运行的目标导向，确立教师在专业发展中的核心地位，强化全员持续学习的意识，推动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持续提升。具体而言，本制度致力于实现以下核心宗旨：

首先，保障教师依法享有持续学习权利，畅通从职前培养到职后发展的全周期支持通道，确保每位教师都能根据自身需求选择适宜的学习路径。

其次，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与使用效率，通过标准化的管理流程，降低组织成本，提高培训项目的落地质量与实施效果，使有限的教育资源转化为更大的教育绩效。

再次，形成持续改进的工作机制，建立基于数据反馈的评估与激励机制，促使教师不断反思教学实践，更新教育理念，从而提升教育教学水平，最终服务于